附件7：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联发〔2015〕39号)、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为做好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我校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工作，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是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的子项目，国家将支教团作为高校优秀青年学生骨干提升国情认知、精神意志、品德观念和能力才干的重要载体，着力培养既有较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又经受过基层实践锻炼、具有良好作风的优秀青年人才。

**第三条** 学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工作机制，招募具备本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组建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到西部地区县级以下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组织及分工**

**第四条** 学校将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组建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成立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招募、选拔、培训、保障、管理等方面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处、财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即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项目办”），具体负责研究生支教团的项目推进和管理工作。项目设两名督导员，由研究生院分管招生副院长、团委副书记担任。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等各项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生工作分管书记任组长的研究生支教团遴选推荐工作组（以下称推荐工作组），成员由5人组成，学院团委书记任秘书，工作组成员须包含3名学院优秀应届本科生遴选推荐工作组成员。学院推荐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选拔评选办法推荐候选人，并报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三章 招募选拔**

**第六条** 志愿者报名的基本条件：

（一）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二）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强家国情怀和志愿精神，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

（三）应届本科毕业生应符合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政策文件规定，原则上须与学校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底线要保持一致，具体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南中医大研字〔2016〕23号）第九条（一）—（五）项规定或第九条(六)项规定。根据年度情况，如有特殊考虑，须提前向全国项目办书面报告并获得批准。

（四）身心健康，吃苦耐劳，有在艰苦条件下开展工作的意志品质，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五）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较强，能独立进行调查研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拔：

（一）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二）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学术科创、创新创业竞赛或重点单项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三）在省级以上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不含文献综述）。

（四）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的注册志愿者。

（五）获得省“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八条** 招募选拔工作须完成以下程序：

（一）制定年度实施办法。校项目办按照本办法的原则和规定，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年度支教团计划，制定年度招募选拔工作办法，于招募工作启动前向全校公布。

（二）公开招募阶段。公布支教团招募通知，报名采取自愿报名与学院推荐相结合方式，学生根据本办法所列条件自愿报名，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学院推荐工作组审核批准后报送至校项目办。

（三）资格审查阶段。校项目办、教务处审核报名材料，并公示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四）选拔考核阶段。根据本办法组织综合考察、学业考察、面试、心理测评、试讲、体检等，确定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拟入选人员名单。综合考察、学业考察由学院推荐工作组进行评分，校项目办、教务处和学工处共同审核。面试环节由校项目办负责，邀请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组成专家组，进行考核。心理测评由校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负责。根据考核对象综合考察分、学业考察分、面试分三项累计积分从高到底排序，结合心理测试结果，以支教团名额1:1.5比例确定进入试讲环节人员名单（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试讲环节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学生进行教学考核。最终根据选拔考核阶段综合成绩得分高低，结合体检结果，确定最终人选，并报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五）公示阶段。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各学院和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六）签订《招募协议书》。公示无异议后，校项目办与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签订《招募协议书》。

（七）组织报送阶段。根据学校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进程由研究生院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经核查批准的学生即可取得推免生资格；校团委将入选支教团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团省委及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

**第九条**  选拔考核阶段相关评分标准：

（一）选拔考核评分以百分制计算，由综合考察分（30分）、学业考察分（20分）、面试分（30分）和试讲分（20分）组成，进行量化考核。

（二）综合考察分评分标准：

1.综合考察分采用积分制，总分为30分，积分要素及积分标准为：

（1）考生政治面貌分（2分）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计2分。

（2）学生干部任职分（7分）

省学联驻会执行主席、校学生会主席、团支部成长驿站团支书等计7分；

校学生会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主席、校科协理事长、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校五星社团会长等计5分；

校社团联合会副主席、校科协副理事长、团支部成长驿站副团支书、校四星社团会长等计4分；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院学生会副主席、校五星社团副会长、校三星社团会长、班长、团支部书记等计3分；

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科协、团支部成长驿站部长，校四星社团副会长，院团委委员，院学生会部长等计2分。

（3）表彰奖励分（6分）

获得国家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综合表彰的计6分；

获得其它国家级单项表彰以及获得省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综合表彰的计4分；

获得其它省级单项表彰以及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综合表彰的计2分。

（4）奖学金分（4分）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每次计3分，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的每次计2分，二等以下奖学金的每次计1分。

（5）综合奖励分（6分）

参加各类学术、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每项计3分，获得省级表彰奖励每项计2分；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表彰奖励每项计1分；在省级以上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不含文献综述），并经学院组织专家答辩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每篇计2分。

（6）突出贡献分（5分）

对在各类学术、文体活动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而本人未获得相关个人荣誉的学生组织、社团、团队第一负责人给予一定奖励，所在学生组织、社团、团队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每项个人计4分；获得省级表彰奖励的每项计3分；获得校级表彰奖励的每项计1分。

以上六项得分进行累加；每项内如累加分超过最高分按最高分计算；同一项目同时获国家级、省级或校级奖励，以最高级别奖励计分，不重复计分。

2.省级以上表彰奖励一律只对国家和省部级政府机构进行的表彰予以认定。

3.学生受过校级及以上处分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学业考察分(总分为20分)

本科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占60%（A），学生本科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年级中的排名占40%（B）。计算公式如下：

A=（课程平均学分绩点＋5）×10×60%；

B=40×[1-(排名/班级系数-1)/（专业年级人数/班级系数×0.7）]；（班级系数：专业年级人数≤50人，班级系数为1；专业年级人数>50 人，班级系数=专业年级人数/50；）

学业考察分=(A+B)×20%

**第四章 培训与派遣**

**第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定后，由校项目办开展岗前培训，或参加区域性多校联合培训。培训围绕提升理论素养、增强教学技能、熟悉管理规定、了解服务地风土人情等内容。支持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参加教学见习、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证。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校项目办的统一安排下，应提前与上一届成员进行工作交接，熟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应按时报到参加服务省集中培训。校项目办提前与服务省项目办联系沟通，在规定时间内派专人（或队长带队）带领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队前往服务省按时报到并参加省级集中培训。主要为志愿者管理制度、安全健康教育、地方风俗民情、教学授课技能、团队精神塑造等方面的培训，培训结束后集中发放志愿服务证。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和参加培训的，校项目办向全国项目办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派遣前，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应完成学业，取得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否则将丧失志愿者身份以及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必须按要求到教学一线岗位工作，如被服务地、服务单位安排至非教学一线岗位，应主动要求调换，并应及时向校项目办汇报。

**第五章 管理与保障**

**第十四条** 取得研究生支教团推免资格的同学，校研招办将依据其本科所授学位类型指导填报硕士相关专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定后，校团委及时指导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团支部，加强团支部建设。

**第十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1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1年学籍，人事关系由学校保管，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所在地党团组织。支教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后，回校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十七条** 全国项目办以及校项目办负责集中宣传、培训、总结、评估、表彰工作；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支教期间的管理工作由全国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和校项目办共同负责，具体工作由受援地项目办承担，学校设有督导员、督导助理和项目办公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志愿者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入选集中体检工作由学校参照西部计划体检项目和标准组织实施，由中央财政按照人均标准给予支持。交通补贴按西部计划交通补贴标准每年发放两次。另外，学校给予配套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

**第十九条**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具体参照当年的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校项目办负责服务期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后续培养工作。以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完成支教任务回校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为重点时段，结合个人实际，延长跟踪时间，通过建立支教团联谊会、支教团人才库和网络交流平台等，加强对历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跟踪培养与吸引凝聚。学校将服务期满、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纳入本校人才培养计划，推荐担任辅导员和参加各级有关部门、团委组织开展的挂职、借调、出访、交流、进修、学习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支教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研究生支教团的各项规定，不得单方终止协议。志愿服务期间毕业证与学位证由校团委代管。签订《招募协议书》后，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支教工作、所承担的支教工作为不合格者，或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严重者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应按期返校攻读硕士研究生，因意外事故或身体原因等导致不能按时返校读研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回校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因个人原因退出支教团，除取消其本人支教团及推免资格外，将视情节对所在学院暂停1-2年申请及推荐资格。

**第二十三条** 在整个招募选拔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如被检举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或由于工作渎职造成学校工作损失、影响学校声誉、产生恶劣影响的，一经查实，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和支教团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支教团和研究生录取资格及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南中医大团委联〔2015〕4号）废止。